

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檔案前，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請先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查詢本所檔案目錄後，填具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」並簽名或蓋章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（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）收發櫃台辦理收文登記，亦可傳真04-7562887辦理申請。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填妥檔案應用申請書及委任書之書面載明事項。
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申請書應載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- （三）本所之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請載明其事由。

### ※附件下載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DOC | ODT)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檔案應用委任書(DOC | ODT)

## 二、受理及回復：

- （一）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案性質，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辦理，並依規定寄送「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」通知准駁結果；申請人（代理人）依准駁結果申請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本所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15日內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但延長時間不逾15日。
- （二）前項辦理時間，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補正之日起算。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請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
- （三）為加速回復作業，並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服務資源之公平性，申請人（代理人）依「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」申請檔案複製，可標示處理順序，本所將依標示順序分批處理。

## 三、檔案應用服務：

- （一）至本所應用檔案，請預先與檔案室承辦人員（電話：04-7560620#366）

聯絡，以資準備；應用檔案時，應出示「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」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為之。

- (二)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位於本所3樓檔案閱覽室(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)，檔案應用開放時間為上班日，早上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周知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(代理人)至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應用檔案，經檔案室承辦人員查驗「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」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，完成登記程序始得進入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，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確認件數後簽收。申請人(代理人)應用檔案時，由檔案室承辦人員陪同為之。
- (二) 申請人(代理人)至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，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、具照相功能手機、照相機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檔案應用服務處所出入登記表載明，經許可始得為之；未經許可之個人物品應隨身收好勿用；未經承辦人員允許請勿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所網路系統。
- (三) 進入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- 1.請勿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及影響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 - 2.請勿破壞環境整潔。
  - 3.請勿攜帶任何易損害檔案之工具。
  - 4.抄寫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及前述第(二)款經本所許可之器材為限，並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。
  - 5.請妥慎維護本所提供應用之器材。
  - 6.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者，應將檔案交由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- (四) 申請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時，應保持檔案完整，請勿有下列行為：
- 1.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2.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3.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(五) 申請應用檔案時，請勿攜出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，並請當日歸還；歸還時，應經本所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(代理人)。申請人(代理人)應用檔案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，應先辦理還卷，由檔案室承辦人員先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，另擇日再行調閱應用。

五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：

(一)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
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(四) 其他複製方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六、檔案目錄查詢及檔案應用相關連結：

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

[機關檔案目錄查詢 \(archives.gov.tw\)](http://archives.gov.tw)



國家檔案資訊網

[國家檔案資訊網-首頁 \(archives.gov.tw\)](http://archives.gov.tw)



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



[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-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](#)

七、如有檔案應用諮詢事項，請洽本所檔案室04-7560620#366，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